

個案一：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晚上八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myTV SUPER呈獻：萬千星輝睇多D》

二十三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投訴主要指該兩小時的節目把廣告與節目材料混合，為節目的贊助商宣傳產品／服務，即一項「over-the-top」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該OTT服務），而有關服務不屬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免費電視）服務。投訴人指稱，展示贊助商的產品／服務／標誌、對該OTT服務的大量好評、播放該OTT服務的節目預告片、展示其機頂盒，以及在背景幕展示其標誌，均不符合編輯需要，令人覺得牽強，並構成廣告材料。投訴人投訴有關節目等同故意宣傳該OTT服務。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一個兩小時的現場直播綜合表演。該OTT服務在節目片尾字幕中獲識別為產品贊助商。節目標題包含了該贊助商的名稱，而在多個背景幕上亦可看到其名稱和標誌，當中包括投影於舞台中央的巨大熒幕上的名稱和

標誌；

- (b) 該 OTT 收費服務由無綫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提供。該 OTT 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推出時，提供了三十三條頻道，包括無綫的五條免費數碼電視頻道，以及另外二十八條並沒有於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提供的專題頻道。該 OTT 服務提供不同的訂購服務組合，當中包括點播服務；
- (c) 有關節目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即該 OTT 服務正式推出日期前一天播放。女主持在介紹該節目的開場白時指出，該 OTT 服務是嶄新的 OTT 平台，會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推出。她形容這是本地電視業界的一項「盛事」，並強調該 OTT 服務會提供新的電視觀賞體驗。其後，節目介紹了即將在該 OTT 服務播放的各條頻道，並播放了藝人的推介及節目片段。節目播放期間，主持及藝人提及該 OTT 服務的名稱逾四十次，並多次提及其推出日期，且經常叫喊其廣告口號；
- (d) 主持及藝人重複提述該 OTT 服務提供三十三條頻道及 11 000 小時點播節目，並透過其機頂盒提供 4K 質素的節目。節目亦有示範如何使用該 OTT 服務的點播及重播功能；
- (e) 有關節目以眾藝人表演的歌曲作結，其歌詞重複宣傳該 OTT 服務。主持的結語亦有稱讚該 OTT 服務；以及

- (f) 無綫表示，該節目是旨在向公眾提供娛樂和發布資訊的綜合表演。無綫辯稱，該節目類似節目巡禮，以展示無綫作為香港主要電視節目服務供應商要向觀眾提供的節目。該節目重點介紹即將在本地免費平台及 OTT 網上服務播放的節目精華片段。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間接宣傳，即不得在電視節目中無意間或蓄意地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2章第2(c)段 — 本守則中所指的廣告或廣告材料並不包括持牌人的電視台及／或節目服務的宣傳材料；以及
- (b) 第9章第10(a)段 — 在節目中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的產品及／或服務，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有關節目是一個類似節目巡禮的綜合表演，具宣傳性質；
- (b) 有關產品／服務贊助商是一項收費OTT服務，播放大量並沒有在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提供的錄像節目及專題頻道。這項服務由另一家公司（一家附屬無綫的子公司）提供。換言之，該OTT服務和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是分別由不同公司提供的不同服務，而該OTT服務並不是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的一部分。因此，該OTT服務的宣傳不能視為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的宣傳材料，並因而可根據《電視廣告守則》第2章第2(c)段所指不屬於廣告材料釋義的範圍內；
- (c) 就此，在審議被投訴節目中對該OTT服務的提述時，須考慮有關規管節目贊助和間接宣傳的條文。從無綫將該OTT服務識別為有關節目的產品贊助商一事看來，無綫似乎亦承認這項事實；
- (d) 無綫表示，在該節目內介紹的所有節目內容均會在其免費電視頻道播放。然而，通訊局發現，該節目介紹了由大量專題頻道所傳送的節目，而該等頻道並不屬於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的一部分。此外，主持和藝人在該節目中強調在該OTT服務播放的部分節目是專為該OTT服務而設或只在該OTT服務作獨家播放；
- (e) 有關節目具有宣傳該OTT服務的效果，包括其節目、頻道組合及特點。該節目顯眼地獨立展示該OTT服務的名稱及

標誌，並特別提及其服務推出日期、廣告口號和特點。主持及藝人經常稱讚其節目及功能，並詳細示範其點播及重播功能。儘管該節目含有資訊，有關資訊側重於宣傳該OTT服務；以及

- (f) 整個節目為宣傳有關贊助商的服務而設。作為一個綜合表演節目，該節目內展示該OTT服務的內容並不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而且令人覺得牽強。該節目明顯違反《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10(a)段規管在節目中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產品及／或服務的規定。節目亦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段的條文，原因是節目中有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及於節目內容加插廣告材料。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相關資料，特別是違規的嚴重程度，並考慮到無綫多次違反相關業務守則中有關贊助及間接宣傳的條文，通訊局決定就無綫在本個案中違反業務守則的相關條文，向無綫**施加港幣二十萬元罰款**。

個案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晚上八時至九時三十分在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myTV SUPER呈獻：萬千星輝放暑假》

三十三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投訴主要指該九十分鐘的節目把廣告與節目材料混合，為節目贊助商宣傳產品／服務，即一項收費OTT服務，而有關服務不屬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投訴人亦指節目經常提及該OTT服務所播放的獨家節目及內容詳情、介紹其提供予客戶的獨家優惠，以及經常提及該OTT服務的名稱和展示其標誌。此外，投訴人投訴節目介紹該OTT服務功能，並邀請觀眾訂購該OTT服務。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是一個九十分鐘的現場直播綜合表演，該OTT服務在節目片尾字幕中獲識別為產品贊助商。節目標題包含了該贊助商的名稱，而在多個背景幕和介紹該OTT服務播放的新內容及頻道的不同短片中，亦可看到贊助商的名稱及標誌；
- (b) 該OTT收費服務由無綫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提供。當有關節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播出時，

該 OTT 服務提供了三十九條頻道，包括無綫的五條免費數碼電視頻道，以及另外三十四條並沒有於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提供的專題頻道。該 OTT 服務提供不同的訂購服務組合，當中包括點播服務；

- (c) 有關節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即該 OTT 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推出的三個月後播放。節目開始時，一名主持表示節目會告訴觀眾該 OTT 服務「新增」的「精彩」內容。一名女主持亦表示，該 OTT 服務已推出了接近一百天，由當初的三十三條頻道增至三十九條頻道，該 OTT 服務在今個夏天為觀眾準備了「精彩」內容，並會繼續為觀眾提供高質素和有內容的節目。眾藝人唱了一首歌，歌詞內容讚賞該 OTT 服務；
- (d) 有關節目以現場表演、藝人的對話及短片，介紹該 OTT 服務的點播服務的新內容、新專題頻道，以及只於該 OTT 服務提供有關兩項選美活動和二零一六里約奧運的獨家內容。短片經常展示該 OTT 服務的名稱及標誌。在九十分鐘的節目中，該 OTT 服務的名稱被提及逾四十次；
- (e) 在接近節目第一部分尾聲時，該名女主持表示下載該 OTT 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的用戶，可免費使用該服務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她亦透過於熒幕展示附有該 OTT 服務標誌的放大圖像，示範如何下載該流動應用程式。女主持之後呼籲觀眾下載該流動應用程式。在整個長約一分鐘的環節，畫面左上角位置一直展示該 OTT 服務的網址；

- (f) 節目播出一段短片，介紹該 OTT 服務的客戶享有的獨家優惠，例如免費海外之旅，用餐、住宿、娛樂及水療優惠，以及海外綜合節目、時裝表演，和其他活動的門票。節目亦播出當晚於一個本地商場為該 OTT 服務的客戶舉辦活動的片段，片段中偶有展示該 OTT 服務的標誌。之後，錄影廠內的主持表示該 OTT 服務將會為客戶舉辦更多貴賓活動；以及
- (g) 無綫表示，該兩小時的節目為一個羣星雲集且內容豐富的綜合表演，旨在向公眾提供娛樂和發布資訊。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間接宣傳，即不得在電視節目中無意間或蓄意地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2章第2(c)段 — 本守則中所指的廣告或廣告材料並不包括持牌人的電視台及／或節目服務的宣傳材料；以及
- (b) 第9章第10(a)段 — 在節目中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的產品及／或服務，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被投訴的節目屬綜合表演，具有宣傳性質；
- (b) 有關產品／服務贊助商是一項收費 OTT 服務，播放大量並沒有在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提供的錄像節目和專題頻道。這項服務由另一家公司(一家附屬無綫的子公司)提供。換言之，該 OTT 服務和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是分別由不同公司提供的不同服務，而該 OTT 服務並不是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的一部分。因此，該 OTT 服務的宣傳不能視為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的宣傳材料，並因而可根據《電視廣告守則》第 2 章第 2(c)段所指不屬於廣告材料釋義的範圍內；
- (c) 就此，在審議被投訴節目中對該 OTT 服務的提述時，須考慮有關規管節目贊助和間接宣傳的條文。從無綫將該 OTT 服務識別為節目產品贊助商一事看來，無綫似乎亦承認這項事實；
- (d) 儘管節目與其他綜合表演一樣包含現場舞台表演，卻刻意介紹該 OTT 服務新增及將會播放的內容，有時更特意提及有關內容只在該 OTT 服務獨家提供。此外，節目中亦經常提及和展示該贊助商的名稱及標誌；

- (e) 有關節目突出該 OTT 服務的客戶享有的獨家優惠，而在有關商場舉行的活動則為該等優惠的例子。節目中的這些環節經特意設計，以提供該贊助商的獨家服務的最新資訊予其客戶，作宣傳之用；
- (f) 就節目內介紹免費試用該 OTT 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無綫表示提供有關免費試用是善意的舉動，並符合觀眾利益。儘管事實可能如此，提供免費試用的目的顯然是為了推廣贊助商的 OTT 服務，以及邀請觀眾下載該流動應用程式；以及
- (g) 有關節目大幅度和明顯地宣傳該 OTT 服務，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10(a)段的規定，即節目中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的產品及／或服務，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節目亦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的規定，原因是節目中有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及於節目內容加插廣告材料。

裁決

經考慮個案的全部情況、業務守則的條文，以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無綫在播放有關節目時，顯然違反了業務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至於懲處方面，通訊局注意到節目內對該 OTT 服務的表達方式，與無綫另一被投訴的節目《myTV SUPER 呈獻：萬千星輝睇多 D》相似。儘管因應每宗投訴個案的個別情況，通訊局可就該兩宗違

反《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相關條文的個案向無綫施加獨立和不同的懲處，但通訊局注意到無綫在播放《myTV SUPER呈獻：萬千星輝放暑假》時，尚未獲悉通訊局就《myTV SUPER呈獻：萬千星輝睇多D》的違規作出的初步結論。經考慮上述實際情況並平衡所有相關因素後，通訊局將本個案的違規列作特殊情況處理，決定**毋須**再向無綫採取**進一步行動**以作為其違規的懲處。然而，通訊局提醒無綫，作為持牌機構，它有責任確保其領牌服務播送的所有節目材料均符合相關業務守則的規定。

通訊局就現在這個案的處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作將來涉及無綫或任何其他廣播持牌機構的個案的先例。持牌機構不應僅因為尚未獲悉之前違規個案的結果，便假設即使之後違反類似規定，亦不會受到懲處。

個案三：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十二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四月五日、六日、十三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五月四日、十一日、十七日及十八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在無綫翡翠台，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一日、五月十七日及十八日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午夜十二時在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無綫網絡電視）翡翠即日重溫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東張西望》¹；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凌晨十二時至十二時十五分在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娛樂頭條》

六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十六集《東張西望》及一集《娛樂頭條》展示節目的產品／服務贊助商，即一項收費OTT服務。投訴主要指：

- (a) 在有關節目不同集數播放宣傳該OTT服務的環節，干擾觀賞趣味及等同間接宣傳；
- (b) 經常展示該OTT服務的產品／服務／標誌並不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令人覺得牽強及等同廣告材料；以及
- (c) 部分有關環節亦為兩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即該OTT服務的業務伙伴）作宣傳。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¹ 《東張西望》亦於翌日不同時段在無綫網絡電視同一頻道重播。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和無綫網絡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節目《東張西望》是關於社會話題及娛樂新聞的資訊娛樂節目，而節目《娛樂頭條》是報道娛樂新聞的娛樂節目；
- (b) 該OTT服務及／或該兩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該兩個節目相關集數的片尾字幕中獲識別為產品贊助商；
- (c) 該OTT服務由無綫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提供。該OTT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推出時，提供了三十三條頻道，包括無綫的五條免費數碼電視頻道，以及另外二十八條並沒有於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提供的專題頻道；
- (d) 關於被投訴的十六集《東張西望》：
 - (i) 九集播放了藝人接受訪問的環節，期間藝人在家或錄影廠內一邊觀看由該OTT服務播放的節目，一邊談及本身的工作情況；
 - (ii) 一集包含訪問參與關於該OTT服務的一個綜合表演節

目的藝人的環節；

- (iii) 四集播放了其中一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下稱供應商A）就該OTT服務所作的宣傳活動；
 - (iv) 一集播放了另一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下稱供應商B）的用戶獲贈禮品（即該OTT服務的解碼器）的環節；
以及
 - (v) 餘下一集播放了慶祝供應商B的光纖網絡擴展至某些鄉村的儀式；
- (e)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一集《娛樂頭條》播放了關於供應商B的光纖網絡擴展儀式的類似環節；以及
- (f) 無綫及無綫網絡電視表示有關節目並非要以廣告方式宣傳該OTT服務，而在有關節目中展示該產品贊助商，符合有關「資訊娛樂」節目的性質。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間接宣傳，即不得在電視節目中無意間或蓄意地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2章第2(c)段 — 本守則中所指的廣告或廣告材料並不包括持牌人的電視台及／或節目服務的宣傳材料；以及
- (b) 第9章第10(a)段 — 在節目中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的產品及／或服務，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該OTT服務播放大量並沒有於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提供的錄像節目和專題頻道。這項服務由另一家公司(一家附屬無綫的子公司)提供。換言之，該OTT服務和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是分別由不同公司提供的不同服務，而該OTT服務並不是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的一部分。因此，與該OTT服務相關的遭投訴節目內容不能視為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的宣傳材料，並因而可根據《電視廣告守則》第2章第2(c)段所指不屬於廣告材料釋義的範圍內；
- (b) 就此，在審議被投訴節目中對該OTT服務(已識別為節目的產品贊助商)的提述時，須考慮有關規管節目贊助和間接宣傳的條文；
- (c) 被投訴的其中兩集節目，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和五月十八日同在無綫和無綫網絡電視相關頻道播放的《東張西

望》，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10(a)段和《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段，尤其是：

- (i)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播放的一集《東張西望》中，有一環節由該OTT服務和供應商B聯合贊助，該環節播出供應商B的用戶獲贈該OTT服務的解碼器為禮品的片段。一名節目女主持提及該OTT服務的名稱，並稱讚其服務（即「氣勢強勁」、「以後落嚟就可以隨時隨地又煲劇，又煲節目囉嗶，係咪好開心先……yeah繼續睇電視，睇節目，好多好節目」）。環節中可見一名供應商B的職員手持一塊印有供應商B標誌的卡牌。整個環節屬商業推廣活動，並無關於娛樂新聞和社會話題的資訊娛樂節目應有的內容。有關服務產品／服務贊助商的展示，包括女主持的好評，並不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同時干擾觀賞趣味及令人覺得牽強，等同在電視節目中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及／或加插廣告材料；

- (ii)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播放的一集《東張西望》中，有一環節由該OTT服務贊助，該環節播出一名女藝人在錄影廠接受訪問的片段。該藝人提及該OTT服務名稱，並談及她如何把其流動應用程式下載至手機中；其後，鏡頭展示手機上顯示該應用程式的標記和用戶界面，以及一齣劇集的預告片。男主持邀請觀眾下載該OTT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在此節目環節中邀請觀

眾下載該OTT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令人覺得牽強，不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等同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以及

- (d) 在被投訴的兩個節目的其他集數中，載有關於該OTT服務播放的節目和功能的簡短討論，但沒有提及該OTT服務名稱，除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播放的一集《娛樂頭條》在介紹一個光纖網絡擴展儀式時，曾有一次提及該OTT服務的名稱。除此以外，間中有鏡頭顯示電視熒幕上播放該OTT服務的節目。在相關宣傳活動的背景幕中，亦可看到該OTT服務和該兩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名稱及標誌。不過，鑑於該OTT服務及／或該兩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已獲識別為有關節目的產品贊助商，該等有藝人參與的宣傳活動或綜合表演、關於藝人工作的訪問，以及向公眾分發免費智能卡等環節的表達方式，配合有關資訊娛樂或娛樂節目的編輯需要。此等提述不會干擾觀賞趣味，亦不會令人覺得牽強。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和五月十八日播放的兩集《東張西望》的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違規的嚴重程度，通訊局決定向無綫和無綫網絡電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們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段和《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10(a)段的條文。

個案四：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六月二日、八日、十日、十三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七月五日及二十七日，以及八月八日及十七日晚上六時至六時三十分在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 ViuTV 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6點新聞報道》；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及十六日晚上八時至八時三十分在同一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8點新聞報道》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十三輯新聞節目，指香港電視娛樂沒有為這些新聞節目內的各則新聞提供字幕，違反了該台須就新聞節目提供字幕的規定。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香港電視娛樂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在被投訴的十三輯新聞節目中，雖然主播在錄影廠報道所指新聞的提要時有字幕提供，但在所指新聞的詳細報道中，除了部分新聞內一些受訪者以普通話或廣東話發表言論的片段設有字幕外，其餘部分均沒有字幕。被投訴的新聞節目各有一至四則這樣的新聞，而有關新聞報道為時一分十二秒至三分三十秒不等；以及
- (b) 根據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附表1第3.1條，通訊局

已指令香港電視娛樂，在通訊局批准其使用頻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生效），作為固定網絡之外新增的模式以傳送其持牌免費電視服務後，每日為其粵語綜合頻道（即ViuTV頻道）播放的所有新聞節目提供中文字幕（《通訊局指令》）。《通訊局指令》列明，在某些情況下，如因技術限制而令提供字幕不可行，則香港電視娛樂無須提供字幕。

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中的相關條文

- (a) 附表1第3.1條 — 持牌機構須根據通訊局經諮詢它後不時以書面發出的指令為節目提供字幕。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關於香港電視娛樂承認因員工的無心之失以致十輯《6點新聞報道》內出現沒有字幕的情況，通訊局認為該台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底至八月初期間在十輯新聞節目內重複地沒有提供字幕，似乎並非個別事件。上述情況顯示香港電視娛樂並未採取應有的審慎措施，以確保它遵從新聞節目須設有字幕的規定。有關失誤明顯違反了適用於香港電視娛樂免費電視服務的相關牌照規定；
- (b) 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播放的《8點新聞報道》，通訊

局注意到香港電視娛樂的陳述指，有關的兩宗外地事件的最新消息出現的時間與該新聞節目的預定播放時間非常接近。然而，通訊局注意到有關事件於該新聞節目播放前數小時發生。通訊局認為，香港電視娛樂就該新聞節目內沒有提供字幕的情況所提出的理由，不屬《通訊局指令》列明該台可獲豁免為新聞節目提供字幕的情況。因此，香港電視娛樂就這輯新聞節目違反了相關的牌照條件；以及

- (c) 關於餘下的兩個新聞節目，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播放的《8點新聞報道》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播放的《6點新聞報道》，通訊局注意到香港電視娛樂的解釋，指在該兩輯新聞節目中的有關新聞，是報道於廣播前一小時內發生的事件。通訊局認為，香港電視娛樂就該兩輯新聞節目中沒有提供字幕的情況所提出的理由，屬《通訊局指令》列明該台可獲豁免為新聞節目提供字幕的情況（包括有關廣播報道播放前一小時內發生的事件）。鑑於有關新聞報道提及的本地記者招待會／事件舉行的時間與該兩輯新聞節目的開始播放時間頗為接近，因此，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香港電視娛樂就這兩輯節目違反了相關的牌照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的**十一輯新聞節目**（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六月二日、八日、十日、十三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七月五日及二十七日、八月八日播放的《6點新聞報道》，

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播放的《8點新聞報道》)的投訴成立,香港電視娛樂違反了其須為新聞節目提供字幕的牌照規定。考慮到香港電視娛樂是新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通訊局決定向香港電視娛樂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其免費電視牌照附表1第3.1條的規定。

個案五：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零五分至一時在無綫翡翠台、香港電台（港台）電視31台和31A台播放，以及於同日下午六時至六時五十五分在港台電視31台和31A台重播的港台電視節目《城市論壇》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論壇台下一名觀眾說出不應在節目內播放的粗言穢語及粗俗用語。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為討論時事的公開論壇，於合家欣賞時間以外的時段在無綫翡翠台、港台電視31台和31A台作現場直播，並於同日的合家欣賞時間內在兩條港台電視頻道重播；
- (b) 節目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六分直播論壇時，當一名中學生正就論題發表意見，台下一名男觀眾突然大叫並打斷她的發言。儘管主持已作出警告，該名觀眾仍繼續大叫。主持在聽到該名觀眾說出令人反感的用語後，立即要求工作人員請該名觀眾離場。當工作人員將該名觀眾帶離場時，可以聽到他的言詞夾雜所指的用語；以及

- (c) 在同日下午六時三十三分於合家欣賞時間內，以上夾雜有關用語的言詞在該兩條港台電視頻道的重播節目中播出。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4章第5段 — 在合家欣賞時間內，不應使用可能會令一般觀眾反感的用語。該等用語可在其他時間使用，惟使用時應審慎，並有節制；以及
- (b) 第4章第6段 — 不得使用極度惹人反感的言詞及淫褻或褻瀆的用語。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有關粗俗用語對於收看公開論壇的一般觀眾而言，屬令人反感的用語，而有關粗言穢語則屬極度惹人反感的用語，不得在免費電視服務播放。在節目現場直播及重播期間，該兩個用語均可清楚聽到；以及
- (b) 儘管主持已採取行動緩和當時情況，而港台亦難以在直播期間停止播出該名觀眾令人反感的用語，不過，港台在合家欣賞時間重播該節目時仍播出有關用語，反映出港台沒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它遵從《電視節目守則》中相關條文的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決定向港台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4章第5及6段的條文。

個案六：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在港台普通話台播放的電台節目《e線金融網》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一名嘉賓在節目中說粗言。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屬財經節目；
- (b) 一名股評人在電話訪問中談及，一些人在聽取他的投資建議而招致損失時作出抱怨，他對此感到不忿，並順帶提及大眾不願意付費出席投資講座。在言談中，他說了一粵語粗言；以及
- (c) 港台承認該股評人曾輕聲說出所指的粗言，但主持未有察覺。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第15段 — 避免使用一般人認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語。

絕對惹人反感的用語則完全禁止在電台廣播中使用。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儘管該粵語粗言以輕聲快速說出，但仍可聽到，是極度惹人反感的言詞，於任何時間均不可接受在電台廣播；以及
- (b) 有關股評人似乎並非故意說出該粗言。不過，港台有責任確保其所有電台節目均符合《電台節目守則》的相關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決定向港台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第15段的條文。